**婚姻生育情况证明**

我单位参保职工 （身份证号： ）于 年 月 日登记结婚，其配偶为 ，（身份证号： ），现已生育 个子女：

子女姓名： ，于 年 月 日出生；

子女姓名： ，于 年 月 日出生；

子女姓名： ，于 年 月 日出生；

由于该职工为非北京户籍参保人员，且不在北京市长期居住，在北京市无法办理《北京市流动人口生育登记服务单》，特此证明。

以上内容为参保职工本人真实情况，如有虚假陈述由单位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年 月 日

本证明自开具之日起有效期为一年